

承诺书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云杉开元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对报告表中提及的项目规模、用途及各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特向贵局做出如下承诺：

1、对报告表中提及的本项目概况、规模、用途及所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本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废气

本项目煎药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处理的废气经一根 18.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较严值；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8m 高排气筒排放，一体化设备和化粪池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较严值。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用“三格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物处理单元+沉淀单元+消毒单元）”处置工艺处置后，排水经朝阳北路市政污水管道最终送至定福庄再生水厂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污染物排放负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水泵、风机和诊疗设备等，针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基础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西南侧，与医院其他

功能单元完全独立。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东南侧，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和使用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最终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要求。

3、本项目建成后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项目设计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依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落实，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对项目中涉及环保审批、许可相关内容的事项均以贵局对本项目的审批、许可文件为准，并在其许可范围内严格执行。

我公司确保能做到污染物排放达标，且避免扰民事件发生，特向贵局承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云杉开元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2年06月28日

